

有关户内燃气安全责任和义务的条款之中，一是需要明确双方对户内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的管理、检查、维护、维修以及安全用气条件的保证内容，一旦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可根据合同条款分清责任。二是需要约定用户允许供气企业进入户内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以及用户拒绝入户安检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三是需要约定供气企业对检查发现用户造成的哪些安全隐患有权采取关阀、拆表、暂停计量表充值等强制停气的措施。

供气企业在入户安检时发现违反供用气合同约定的违法用气行为，除按供用气合同采取相应措施外，还应报告燃气管理部门查处，或以用户违反供气合同为由，采用法律诉讼方式要求用户整改。

燃气管理部门需加大对户内安检工作的监管力度。对户内的供气设施、燃气使用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是燃气管理部门的职责所在。对供气企业未按规定的时间、数量和项目对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安检的，燃气管理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处以罚款。供气企业在入户安检中发现用户擅自改装改动户内燃气设施或其他违法使用燃气的行为，燃气管理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责令用户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 000元以下的罚款。用户违法用气行为形成的安全隐患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

11 结语

居民燃气用户户内影响安全供用气因素较多，用气条件千差万别。安检入户难，安检不到位、安检不规范、用户不配合的现象还将长期普遍存在，入户安

检和隐患整改已成为供气企业安全管理中突出的重点和难点问题^[8]。因此，需要对入户安检工作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从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角度，完善和修订相应的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进一步明确户内燃气安全责任主体的义务，规范供气企业入户安检行为，促进户内燃气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整改消除。积极探索和推进新建住宅户门外安装燃气设施，将有利于供气企业提高安检效率、节省安检支出、降低安全风险。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保障居民用气安全，能更有效地预防和减少户内燃气事故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金石坚, 李颜强等.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
- 2 杜兰萍, 冯恒等.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4
- 3 林建平, 赵寇谦等. GB50096-2011 住宅设计规范.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1
- 4 迟国敬, 王天锡等. GB/T28885-2012 燃气服务导则.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
- 5 陈绍禹, 李美竹等. CJJ51-2006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6
- 6 代竹青, 陈升国. 提升燃气居民用户安全的安全措施[J]. 煤气与热力, 2014; 34(6): 43-47
- 7 尹卫东. 居民燃气用户安全管理难点及对策[J]. 煤气与热力, 2013; 33(4): 42-44
- 8 丁宏文. 贵阳市室内燃气管道安全调查分析报告[J]. 城市燃气, 2016; 2: 20-23

工程信息

内蒙古一期30万t LNG项目全面开工

内蒙古雅海能源有限公司LNG项目, 位于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 占地面积26.67万m², 总建设规模为年产60万tLNG, 总投资10亿元。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建设规模30万t/a, 总投资5.1亿元, 目前已取

得4亿m³天然气指标, 7月份全面开工建设, 预计年底具备试产条件。项目建成后, 可实现产值12亿元, 年上缴税费1.5亿元, 安置当地大学生就业120余人。

(本刊通讯员供稿)